（上接B25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各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2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超额募集资金中剩余的3,799.89万元人民币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该议案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7号《关于核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00万股，发行价格为23.20元/股。截止2010年6月10日，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02,080万元，扣除证券公司发行和保荐费1,860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774.26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445.7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6月10日到位，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1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0）验字E-008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发行完成后，扣除预定募集资金后，公司实际超额募集67,455.89 万元（以下称"超募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0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固网支付终端和系统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投资总额8,203.3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421.98万元，流动资金2,781.41万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项目已经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完成该项目并予以结项。项目累计完成投6,030.97万元。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注重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同时减少了项目的总体开支。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172.42万元。

项目建设过程中，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取得利息净收入125.78万元。

2、DMB 联网信息发布系统及其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

该项目投资总额3,786.4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569.34万元，流动资金1,217.12万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项目已经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完成该项目并予以结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3,115.54万元。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注重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同时减少了项目的总体开支。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70.92万元。

项目建设过程中，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取得利息净收入59.84万元。

上述两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843.34万元，取得利息净收入185.62万元。

经公司2013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网络、通讯、终端产品海西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24,05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4,056万元，流动资金10,0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项目已经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完成该项目并予以结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24,033.11万元。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注重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同时减少了项目的总体开支。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2.89万元。

项目建设过程中，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取得利息净收入1,128.65万元。

经公司2014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2010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使用3,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公司201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56万元支付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而产生的投资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价差。

经公司201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4,6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经2012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3000万元。

经2012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4000万元。

经公司2013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使用2亿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经公司2014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使用2亿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上述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可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不含银行存款利息）为3,799.89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余额为10,209.19万元。

四、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超额募集资金中剩余的3,799.89万元人民币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

公司产品的主流客户为金融机构、移动运营商、政府机构、税务机关等，主要是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但回款周期较长，且一般年度末才能回款，基于以上原因，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将大幅增加；同时由于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原材料采购、研发设备增加，市场营销推广力度不断加大，所需的日常经营资金数量明显增加。为有效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压力，减少向银行贷款，有效节省利息支出，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从而给股东更大的投资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和开拓市场等经营性支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关于本次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针对本次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郑重说明和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董事会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中剩余的3,799.89万元人民币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

监事会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发表了核查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意见："星网锐捷IPO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星网锐捷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星网锐捷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2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生效日期

2014年6月2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2014年6月2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具体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除上述外，公司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新准则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财政部2014年6月2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具体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29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4月23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4月22日至2015年 4月 23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4月23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4月22日15:00 至2015 年4 月 23 日 15:00。

2、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栋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20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5. 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审议《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制订三年（2015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2015年信贷使用计划安排的议案》
12. 审议《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述审议事项中的第 1、3、4、5、6、7、8、9、10、11、1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2日刊登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中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20日（下午3：00-5：30）

3、登记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一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6

2、投票简称：星网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4月 23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指一次性对议案1至12进行表决）	1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4.00
5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6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7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8.00
9	《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10	《关于制订三年（2015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
11	《关于2015年信贷使用计划安排的议案》	11.00
12	《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4月22日15:00 至2015 年4 月 23 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1、 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2、 传真：0591-83057818

3、 联系人：刘万里

七、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附件：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5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制订三年（2015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2015年信贷使用计划安排的议案》			
12	《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特别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30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4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黄奕豪先生、总经理阮加勇先生、独立董事沈任波先生、财务总监杨坚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刘万里先生、保荐代表人许一忠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31日

（上接B26版）

公司于2015年度仍将通过华电财务办理存款、结算、借款及其他金融服务业务。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结算业务收费将遵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相关指引及规定，且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015年公司及子公司在华电财务每日存款余额的上限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合并总资产的5%，且不高于华电财务给予公司的每日贷款余额。

2、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白音华金山通过海州露天煤矿生产的原煤作为燃料进行发电。

预计2015年度，白音华公司将从海州露天煤矿采购原煤600万吨，采购单价为市场价格，全年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80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海州露天煤矿通过疏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向白音华公司提供生产用水，按照锡林郭勒盟物价局批准的价格4元/吨收取，预计2015年约提供60万吨，全年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40万元。

海州露天煤矿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白音华金山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笔交易为关联交易。

4、2015年，华电检修将继续为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白音华金山提供机组日常维护检修、大小修等服务。此项业务于2010年度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不高于市场价格确定。预计2015年检修服务维护费、小修费总额将不超过2600万元。

2015年，华电检修将继续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机组日常维护检修、大小修等服务。此项业务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不高于市场价格确定。预计2015年将发生检修服务费不超过1092万元。

华电检修是中国华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该业务将构成了关联交易。

5、金山热电分公司为公司所属分公司，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发电及供热生产必须使用污水处理后的一级A中水，污水处理公司因供电线路问题一直无法取得社会用电，只能依靠金山热电分公司为其生产中水提供必要的电力供应，因经济业务需要，双方签订了供电、供水协议，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对方提供供电、供水业务，经测算2015年度金山热电分公司拟购买污水处理公司中水368万吨，交易额为883.20万元，同时污水处理公司拟购买金山热电分公司电量273万千瓦时，交易额为180.18万元。

除上述业务外，金山热电分公司与污水处理公司无其他经济业务。

6、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委托管理其持有的铁岭公司51%股权，为了控制煤炭采购风险，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公司所属煤业分公司以集中采购的方式，对燃料成本进行控制，于2013年9月开始，遵循公平交易、市场价格的原则，向铁岭公司提供部分煤炭供应。

2015年煤业分公司将继续向铁岭公司供应部分煤炭，预计2015年供应燃煤240万吨，销售总额约为3.60亿元。

（二）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保证项目质量，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金山热电分公司对1#、2#机组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脱硝改造，与华电工程签订了2×200MW机组脱硝改造工程建安合同、设备合同和设计合同，金额分别是1991万元、4113万元和396万元。

由于华电工程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为金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工程合同涉及关联交易。

2、丹东金山与黑龙江龙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热网工程管材设备合同2775万元。由于黑龙江龙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为金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工程合同涉及关联交易。

3、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为金山热电分公司、阜新金山、白音华金山及丹东金山提供了机组整体优化试验及技术服务、精密诊断及远程诊断管理服务，上述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分别为182万元、445万元、193万元和520万元，合计金额1340万元。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不高于市场价格确定。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是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下属华电工程直属企业，华电工程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为金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工程合同涉及关联交易。

4、白音华金山与郑州科源签订了烟囱防腐层更换工程合同，金额为1943.5万元，郑州科源是华电工程全资子公司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电工程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为金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工程合同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彭兴宇先生、金玉军先生、陶云鹏先生、李丙信先生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注册资本：13.9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B座10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3,372,330.67万元，净资产：718,787.73万元。2014年净利润110,380.63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华电财务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2、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海立鑫

注册地点：西乌旗巴拉噶尔高勒镇

注册资本：58,834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建工程，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疏干水综合利用，污水处理，零星材料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底总资产516,179.95万元，净资产141,197.76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8864.94万元。（未经审计）

3、辽宁华电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铁岭县镇西堡三台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爱民

注册资本：508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发电设备检修、安装、维护、改造、监理、运行及调试；防腐保温工程；电力科技咨询；机械加工；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等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土建修缮等。

与本公司关系：辽宁华电检修工程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控股的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底总资产5527.97万元，净资产 4528.09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 -14.96万元。（未经审计）

4、沈阳市苏家屯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苏家屯区八一镇官立堡村任家甸288号

法定代表人：张士杰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再生水销售

基本财务状况：2014年底总资产8514.15万元，净资产-1307.32?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305.73?万元。（未经审计）

5、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273号华电工程大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

注册资本：216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力行业[火力发电（含核电站常规岛设计）]专业甲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2014年底总资产1,068,702.14万元，净资产168,908.93万元。2014年净利润9771.72万元。

6、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5,580.36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玉军
注册地址：	铁岭市镇西堡三台子
设立日期：	2005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	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热）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力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2014底总资产554,872.39万元，净资产 125,168.98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35,747.52 万元。

7、黑龙江龙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晖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开发、生产、销售电站设备、机电设备及其配件、购销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电子产品，提供相关设备安装及其技术服务。开发、生产、销售保温管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石灰石材料及制品（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基本财务状况：2014年年底净资产：18,306.09万元，2014年净利润：-231.60万元。

8、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注册地：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10号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非公司制企业）

注册资本：726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应光伟

经营范围：发电工程调试、试验及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动力工程装置、化学及材料工程、电气及自动化系统、环保及节能节水技术、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水利工程、电力工程、起重及工程机械、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设计、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检测，工程及设备监理，起重机械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培训服务，会务服务，《发电与空调》期刊的发行（详见《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状况：2014年年底净资产：45,198万元，2014年净利润：9049万元。

9、郑州科源耐磨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新郑市薛店镇航空大道中段北侧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民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防腐技术开发、优化工程方案设计、工程项目建设

基本财务状况：2014年年底总资产3796.68万元，净资产2259.45万元。2014年净利润261.12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2015年公司及子公司在华电财务每日存款余额的上限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合并总资产的5%，且不高于华电财务给予公司的每日贷款余额。

2、2015年预计白音华金山将从海州露天煤矿采购原煤全年交易金额不超过7.80亿元。

3、2015年预计白音华金山将从海州露天煤矿采购疏干水全年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40万元。

4、华电检修为白音华金山、丹东金山提供日常维护检修、大小修等服务检修服务费总额将分别不超过2600万元和1292万元。

5、2015年度金山热电分公司拟购买污水处理公司中水交易额为883.20万元，同时污水处理公司拟购买金山热电分公司电量交易额为180.18万元。

6、2015年煤业分公司将继续向铁岭公司供应部分煤炭，预计2015年供应燃煤240万吨，销售总额约为3.6亿元。

（二）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金山热电分公司与华电工程签订脱硝改造工程建安合同、设备合同和设计合同，金额分别是1991万元、4113万元和396万元。

2、丹东金山与黑龙江龙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热网工程管材设备合同2775万元。

3、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与金山热电分公司、阜新金山、白音华金山及丹东金山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分别为182万元、445万元、193万元和520万元，合计金额1340万元。

4、白音华金山与郑州科源签订的烟囱防腐层更换工程合同金额为1943.5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华电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之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得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减少资金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

2、白音华金山从海州露天煤矿采购原煤，这种燃料集中采购方式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和相关专业公司优势，降低采购成本，保障电煤供应。

3、海州露天煤矿通过疏干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向白音华金山提供生产用水，可以降低采购成本，保证稳定的水源供应。@4、有利于保证白音华金山、丹东金山设备正常运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属于必要的日常交易行为，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保证。

5、金山热电分公司与污水处理公司因双方经济业务需要，签订了供电、供水协议，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对方提供供电、供水业务，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煤业分公司将继续向铁岭公司供应部分煤炭加强了受托管理企业的燃料采购管理，扩大集中采购规模，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7、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签订的脱销改造合同，可以保证项目质量，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促进技改项目安全、高效的完成。签订的技术合同、设备合同及烟囱防腐可以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保证项目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在建项目顺利实施。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运营及实施在建项目的实际需要，通过公平、合理的方式而进行的，保护了交易各方和公司的利益，交易有利于公司项目尽快建成，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国运先生、李永建先生、张文品先生认为：

1、华电财务根据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包括存款业务、结算业务、借款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的业务，该关联交易事项可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及附属公司可通过华电财务公司获得更加便捷高效、多品种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控股子公司白音华金山通过阜矿（集团）彰武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购买海州露天煤矿进行发电生产，可以借助燃料公司集中大宗采购的优势，进一步稳定供应渠道和优化采购结构，保证生产用煤的供应，控制煤价，从而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参股子公司海州露天煤矿通过疏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向子公司白音华金山提供生产用水，系因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为子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协议定价依据锡林郭勒盟物价局批准的价格，协议价格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华电检修将继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白音华金山和全资子公司丹东金山提供机组日常维护检修、大小修等服务，有利于公司扩大检修市场占有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属于必要的日常交易行为，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保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金山热电分公司与其全面接管的污水处理公司因经济业务需要签订了供电、供水协议，发生供电、供水经济业务，属于金山热电分公司与污水处理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持续发生的交易，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对方提供供电、供水业务，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煤业分公司向委托管理的铁岭公司提供部分煤炭供应，是为了控制煤炭采购风险，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遵循了公平交易、市场价格的原则。

7、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保证项目质量，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金山热电分公司对机组进行脱硝改造工程有利于促进技改项目安全、高效的完成。上述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为保证公司生产正常运营、在建项目顺利实施而进行的。交易公平、合理，保护了交易各方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8、丹东金山与黑龙江龙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热网工程管材设备合同2775万元、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为金山热电分公司、阜新金山、白音华金山及丹东金山提供了机组整体优化试验及技术服务、精密诊断及远程诊断管理服务及白音华金山与郑州科源签订了烟囱防腐层更换工程合同等关联交易系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保证项目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是必要的。关联交易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的，交易公平、合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执行，平等地保护了各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9、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运营及实施在建项目的实际需要，通过公平、合理的方式而进行的，保护了交易各方和公司的利益，交易有利于公司项目尽快建成，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10、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3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康平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金山"）、辽宁彰武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彰武金山"）

● 本次担保金额：

为康平金山贷款提供担保10,000万元；为彰武金山贷款提供担保10,000万元。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项担保时，将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平金山、彰武金山发展，经研究，公司拟为上述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期限一年。

本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15年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辽宁康平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辽宁省康平县沙金乡西扎村

法定代表人：金玉军

注册资本：47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底总资产12,825.22万元，净资产3,372.32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771.74万元。

3、被担保人名称：辽宁彰武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辽宁省彰武县后新秋镇烧锅村

法定代表人：金玉军

注册资本：47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底总资产12,585.23万元，净资产3,062.97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685.9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为康平金山贷款提供担保10,000万元；为彰武金山贷款提供担保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康平金山、彰武金山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将为公司的业绩增长做出一定的贡献，公司应支持其发展。本次公司为其提供贷款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

加上此次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8,223万元。上述担保没有发生逾期。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4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

1、增加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公司"）注册资本金，投资建设丹东公司配套铁路等项目。

2、收购内蒙古自治区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西乌旗泰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建设白音华彦吉嘎河引蓄水工程。

3、成立阜新娘及营子和彰武大林台两个风电项目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主）

●投资金额：

1、增加丹东公司注册资本金13,226.8万元，投资建设丹东公司铁路专用线和厂外输煤两部分，该工程总投资为2.85亿元。

2、将以不超过西乌旗泰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583.71万元为基准，对其90%股权进行收购。

3、阜新娘及营子一期4.8万千瓦风电项目动态投资40,995万元，彰武大林台一期4.8万千瓦风电项目39,560万元。首期各注册500万元。投资比例为100%。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项目概述

1、为保证冬季供暖机组生产的燃煤供应，提高发电供热安全可靠性，改善煤炭供应及价格结构，有效降低燃料成本，提高丹东公司的经营业绩，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丹东公司拟投资建设包括铁路专用线和厂外输煤两部分的配套铁路工程，工程总投资为2.85亿元。

2011年7月，沈阳铁路局组织专家对编制的可行性文件进行了审查。2013年3月，沈阳铁道勘察设计院根据铁道部相关部门意见对可研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对电厂铁路专用线平面引入方案进一步研究确认。2013年9月，沈阳铁路局组织专家对设计文件进行了技术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经济效益显著，已具备建设条件，拟与丹大铁路同步投资建设。

2014年12月，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包括建设配套铁路在内的丹东金山热电厂2×300MW机组新建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竣工决算实际工程动态投资341,134万元，项目资本金按工程动态投资20%计算，应为68,226.8万元。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注入项目资本金55,000万元，尚需注入13,226.8万元项目资本金，特申请增加注入该部分项目资本金已完成配套铁路建设。

该项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西乌旗泰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由内蒙古伊利集团、西乌旗政府按90%、10%的比例注册组建，是内蒙古自治区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份，注册资本金500万元。2011年12月26日，西乌旗泰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锡盟发改委出具《关于西乌旗彦吉嘎河引蓄水工程核准的通知》（锡发改农字[2011]990号），核准前的相关支持性文件均已获取。根据项目可研，项目近期年供水量288万立米，远期供水量可达900多万立米。

白音华公司一期工程主水源为四号矿疏干水，二期扩建项目在可研阶段备用水源也是四号矿疏干水，彦吉嘎河引蓄水工程建设地正在四号矿的上游，为了白音华公司一期生产安全和二期项目前期工作的顺利推进，发挥规模建设优势，占据持续发展的主动权，公司拟不超过备案净资产评估值583.71万元收购内蒙古自治区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西乌旗泰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90%股份，以建设彦吉嘎河引蓄水工程。此次收购无职工安置问题。

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投资额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为了满足辽宁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用电需要，提高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公司分别在辽宁省阜蒙县和彰武县开展了娘及营子、大林台各48MW千瓦风力发电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及在彰武县开展了后新秋2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前期工作。娘及营子风电项目已经取得国家能源局"十二五"第二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国能新能[2012] 82号，大林台风电项目已经取得国家能源局"十二五"第四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国能新能[2014] 83号、辽发改能源[2014]291号）。截止到目前，阜蒙娘及营子风电项目已经取得省发改委核准批复（辽发改能源[2014]1233号），彰武大林台风电项目已报送省发改委核准。

公司拟分别成立阜新娘及营子和彰武大林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名为准，一期分别投入资本金500万元，各自后续资金视工程进度需要分步投入。

该项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该公司设立事宜。

（二）投资所需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项目资本金出资的议案》、《关于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建设配套铁路工程的议案》、《关于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收购蓄水工程的议案》和《关于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

《关于增加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项目资本金出资的议案》、《关于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建设配套铁路工程的议案》和《关于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1、投资标的：项目注册资本金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5,000万元

4、注册地：丹东

5、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

（二）西乌旗泰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投资标的：西乌旗泰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万元

4、注册地：西乌旗

5、经营范围：水资源开发，存储，销售，工业供水，草牧场灌溉，水产养殖。

（三）辽宁省阜新娘及营子一期4.8万千瓦风电项目@ 1、项目地址：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蜘蛛山镇、七家子乡境内。

2、项目规模：装机容量均为4.8万千瓦，各安装24台单机容量2000千瓦的风力发电机组。

3、项目总投资规模：

按2014年下半年价格水平计算：静态投资：40,016万元，单位造价：8337元/千瓦；动态投资：40,995万元，单位造价：8541元/千瓦；建设期贷款利息：978万元；

本项目公司独资开发，资本金8199万元，占总投资的20%。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余款项来源为国内商业银行贷款。

4、经济效益分析

本期建设4.8万千瓦，拟安装24台2000千瓦风机，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031小时，年上网电量约0.9749亿千瓦时。上述项目内部收益率分别为11.93%，投资回收期分别为9.72年。

（四）辽宁省彰武大林台一期4.8万千瓦风电项目@ 1、项目地址：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章古台镇境内。

2、项目规模：装机容量均为4.8万千瓦，各安装24台单机容量2000千瓦的风力发电机组。

3、项目总投资规模：

按2014年下半年价格水平计算：静态投资：38,616万元，单位造价：8045元/千瓦；动态投资：39,560万元，单位造价：8242元/千瓦；建设期贷款利息：956万元；

本项目由公司独资开发，资本金7912万元，占总投资的20%。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余款项来源为国内商业银行贷款。

4、经济效益分析

本期建设4.8万千瓦，拟安装24台2000千瓦风机，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195小时，年上网电量约1.0538亿千瓦时。上述项目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12.67%，投资回收期分别为8.86年。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增加丹东公司注册资本金，投资丹东公司配套铁路建设

1、目的：减少煤炭运输的中间环节，弥补原有管理、技术、设施、环保等诸多不足，保证冬季供暖机组生产的燃煤供应，提高发电供热安全可靠性。

2、资金来源：资本金部分自筹解决，其余部分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3、影响：改善煤炭供应及价格结构，有效降低燃料成本，提高丹东金山热电的经营业绩，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二）收购内蒙古自治区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0%股份建设白音华彦吉嘎河引蓄水工程

1、目的：为了白音华公司一期生产安全和二期项目前期工作的顺利推进，占有水资源的使用权，发挥规模建设优势，掌握持续发展的主动权。

2、资金来源：自筹

3、影响：对白音华公司的发展及公司在白音华地区的产业布局，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

（三）成立风电项目公司

1、目的：为进一步开发当地的风力资源，实现规模效益。

2、资金来源：资本金部分自筹解决，其余部分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3、影响：该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建设，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能源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资料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